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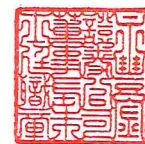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1)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2)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3)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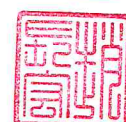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資訊安全長：



(簽章)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p>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11 月於永豐金證券進行主機共置服務查核之缺失，金管會 110 年 3 月核處警告暨新台幣 144 萬元罰鍰：</p> <p>一、主機共置服務：</p> <p>(一)僅提供與資訊廠商具高度關聯之特定人使用。</p> <p>(二)對 Co-Lo 交易主機不具實質控制權，設備資訊廠商得遠端登入進行開發及維護。</p> <p>(三)未完整保留客戶委託時間紀錄。</p> <p>二、其他資訊安全作業缺失：</p> <p>(一)未依規留存系統稽核日誌。</p> <p>(二)未依規辦理主機密碼變更。</p> <p>(三)應用程式未依新系統上線申請換版方式辦理。</p> <p>(四)軟硬體設備未定期執行弱點掃描作業。</p>	<p>一、改善措施：</p> <p>(一)每半年進行篩選並通知符合使用標準之所有客戶，並留存通知軌跡。</p> <p>(二)已不提供設備資訊廠商使用遠端登入主機共置機櫃內的系統進行開發及維護作業。</p> <p>(三)已依規保留客戶委託時間紀錄。</p> <p>二、改善措施：</p> <p>(一)已啟用系統稽核日誌並留存；並將稽核日誌保存列入檢核表必要檢查項目。</p> <p>(二)已設定使用者密碼至少每三個月變更一次。</p> <p>(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程式換版作業管理要點」之規定配合辦理換版作業。</p> <p>(四)已完成弱點掃描作業，共置主機上線前須經資訊安全全部完成弱點掃描。</p>	<p>已完成改善。</p> <p>已完成改善。</p>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受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子公司-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p>臺灣期貨交易所 109 年 9 月於永豐期貨進行專案查核之缺失，金管會 110 年 12 月核處新台幣 24 萬元罰鍰：</p> <p>一、有交易人首次使用 API 下單前未進行測試。</p> <p>二、網路安全管理：</p> <p>(一)未經期交所同意前，將即時資訊轉接傳輸予其開戶之交易人作為非揭示使用。</p> <p>(二)未與接收資訊之交易人約定應遵守使用期交所交易資訊之相關規定。</p> <p>(三)向期交所申報非揭示使用人數與實際使用人數不符。</p>	<p>一、已建置連線測試平台並依規辦理。</p> <p>二、改善措施：</p> <p>(一)已取得期交所同意函。</p> <p>(二)已將應與客戶約定事項納入「API 電子交易風險預告書暨使用同意書」。</p> <p>(三)已檢討內部申報流程，並依申請人數確實申報。</p>	<p>已完成改善。</p> <p>已完成改善。</p>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受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